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楊貴明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刑事判決，¹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前已於法定期限內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111年審裁字第13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就系爭規定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認應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重新審查其原聲請案，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²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35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47號楊貴明聲請案